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 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相片

1090117雙溪區公所







性平
好生活

機制

四、加強公私協力~友善家庭照顧政策

【經發局、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5%社會企業、
104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濟科技-誠工場】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藍區長瑞珉

紀錄：林玟娟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全體委員共 9 人，實際出席委員 9 人，列席人員 10 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與會長官致詞：（略）。

柒、專題報告：社會局性別工作簡報（林專門委員坤宗）。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報告本所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修正內容。

說 明：依據 108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報告 107-108 年推動 CEDAW 課程問卷調查分析成果效益。

說 明：依據 107-108 推動 CEDAW 課程問卷調查分析報告。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討論本所 109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方針與亮點執行方案。

說 明：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性別主流化概念之作為，及推展民間社會性別平等之重點項目及方案。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落實本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

說明：討論本所各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並研提改善意見。

決議：本所除下列 2 委員會係依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委員均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外，餘均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一)租佃委員會：依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委員係由具佃農及自耕農、地主身分組成。因身分限制，故女性委員無法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依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委員係由民政及社會、衛生、警政等業務單位主管組成。因身分限制，故女性委員無法達三分之一以上。

提案五：討論 109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性別平等創新獎提報方案。

說明：本所 109 年創新獎提報方案共計 4 案(人民團體性平三分之一翻轉行動、建置友善環境、站在高崗上的女性登山家專訪及經驗分享、輔導社區及本所辦理各項翻轉職業性別刻板印象課程)，請研提修正意見。

決議：無異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

時間	109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	本所 3 樓會議室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情形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首長親自主持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二、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三、召集人：藍區長瑞珉

四、參加人員：如下列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所本部	主任秘書	陳蘭亭	會計室	主任	詹智惠代
民政災防課	課長	簡純傑	人事室	人事管理員	林文娟
社會人文課	課長	林月霞	民政災防課	里幹事	莊淑貞
秘書室	主任	王仲心	社會人文課	辦事員(職代)	李佩純

五、列席人員：如下列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委員	林坤宇	新北市雙溪區婦女會	理事長	黃麗雲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李穎珊	新北市雙溪區職業婦女協進會	理事長	簡雪惠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課	林煌峰	工務課	課長	邱淑芬
新北市雙溪新住民合誼發展協會	理事長	簡素珍代	農經課	課長	李哲倫

陳仲心 林香美

先簽後稿

檔 號：109/ 070501 /1
保存年限：25年

密等：

簽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林玟娟
電話：(02)24931111 分機304

附件：會議記錄、簽到表、議程、相片

主旨：檢陳本所109年1月17日召開「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

擬辦：本案奉鈞長核可後，擬將會議紀錄及相片置於本所網站性平專區公告周知，並將會議紀錄函報社會局備查。

裝

訂

線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林玟娟創

人事室



1093030857

(109/01/17)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簽辦歷程表

頁 次：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109/01/20 09:20

公文文號：	1093030857	承辦機關：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承辦單位：	人事室	承辦人員：	林玟娟
主旨：	檢陳本所109年1月17日召開「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		

簽辦機關	簽辦單位	職稱	承(簽)辦人	意見	簽辦時間(起)
					簽辦時間(迄)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人事室	人事管理員	林玟娟		109/01/17 14:51
					109/01/17 14:53
	所本部	主任秘書	陳堅榮		109/01/17 15:04
					109/01/17 15:07
		區長	藍瑞珉	如擬	109/01/20 08:56
					109/01/20 08:56
	人事室	人事管理員	林玟娟		109/01/20 09:03